

一 解社子當以於十月廿六日以前
一 解社十七名(四女)白名)之
一 我股者七名(四女)一、二、

田
安

山下能孝之場

二 方御者 社下三河島所(九名)

三 方御者 五〇名(四女二五名)

四 方御者 四〇名(四女一七名) (五車合向方御者三河島
本部應務)

各田記述

2 場之、五月廿四日解社之旨表
側、山等之協和、所解社之旨表
之、執信之旨表、同、合廿九日、
左記等記述之旨表、

一 五月廿四日表之旨表、即時云、
一 今後方御者、即、一切、
左記等記述之旨表、

一 今後、合、二、場之、
四名、前、北、
一、合、

田
安

田
安

田
安

田
安

田
安

五月十九日表之旨表、
田
安